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专项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小浪底镇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四、五、六标段）

1.2 标 段：四标段

1.3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朱坡段）

1.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及清单计量不准确等因素所涉及的价款均包含在合同固定价款中，工程如无变更，合同价款则不予调整

1.5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4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 二、合同价格、工程计量及付款办法：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

小写：¥341223元。

大写：叁拾肆壹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2.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及劳务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质津贴、交通补助、劳动保护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及相关规定的一切保险），尤其是在预防流行性传染疾病方面而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方面的费用，现场内外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费、现场

管理费、保证工期和安全所采取的抢工费、措施费、施工扰民费、窝工损失费管理费等所有为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其风险已经考虑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

## 2.2 工程计量及付款办法

2.2.1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经区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先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承接的工程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同甲方与业主之前签订的施工合同质保期。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发包方可对承包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 4.2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4.3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承包方应具有承包工程建设的相关资质，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5.2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
- 5.3 严格按照发包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及工期达到要求及验收标准；
- 5.4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及材料、构件浪费及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 5.5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公安、环保、城建、税务等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工作，



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公安、环保、城建、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六、安全施工与责任

6.1 承包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上岗前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相关工作；

6.2 在施工中因承包方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分包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六\*逾期天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2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发生安全事故等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河南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兴华 (签字)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以北、兴业西街  
以西明珠佳苑第一幢 2 单元 2-1702 室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伊滨科技支行

账号：6729 1003 0000 0000 69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